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文件

浦府〔2017〕131号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促进 金融业发展财政扶持办法》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现将《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促进金融业发展财政扶持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法院、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12日印发

(共印 140 份)

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 促进金融业发展财政扶持办法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金融中心核心功能区建设，大力支持金融业各类机构和金融人才在浦东新区集聚和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金融业各类机构，包括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机构（经国务院或金融监管部门批复设立的金融机构及其分子公司）和新兴金融机构（包括融资租赁企业、私募投资企业、金融专业服务机构等）。

第三条 扶持原则

1. 为促进金融业健康稳健发展，将对本办法所享受扶持的对象实施综合考量，评估其对浦东新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贡献后给予相应扶持。

2. 加强对金融行业的风险测评，促优抑劣，对扶持对象属于国家规定不予扶持的行业和扶持对象发生重大违规事项、被监管部门严重处罚、存在重大风险隐患和经认定认为不符合扶持办法的事项发生等情形，立即终止扶持。

3. 对既适用上级机关相关扶持规定，又适用本办法的，一律优先执行上级机关规定，执行后与本办法相比不足部分，可补充执行。同一扶持对象在选择区级不同类型的财政扶持政策时可从优，但不得重复或同时享受。为避免重复奖励，企业贡献奖励要

扣除已享受的市级、区级落户奖励。

第四条 扶持措施

（一）金融控股公司

1. 对新引进的金融控股公司，三年内根据对新区贡献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考核评定，给予一定的落户奖励。

2. 对金融控股公司，根据企业每年对新区的综合贡献（扣除享受过的落户奖励）给予一定的综合贡献奖励。

3. 金融控股公司在浦东新区每新引入或新发起设立一家法人金融机构的，经认定后给予金融控股公司一定奖励。

（二）金融机构

1. 对新引进的法人金融机构，三年内根据对新区贡献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考核评定，给予一定的落户奖励。

2. 对金融机构在浦东新区新设的功能性业务总部，根据综合考核评定，给予一定的人才奖励或落户奖励。

3. 对金融机构，根据企业每年对新区的综合贡献（扣除已享受的市级、区级落户奖励）给予一定的综合贡献奖励。

（三）私募投资企业

对私募投资企业，根据企业每年对新区的综合贡献给予一定综合贡献奖励。

（四）融资租赁企业

1. 对新引进的融资租赁公司，三年内根据对新区贡献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考核评定，给予一定的落户奖励。

2. 对融资租赁公司，根据企业每年对新区的综合贡献（扣除享受过的落户奖励）给予一定综合贡献奖励。

（五）金融专业服务机构

对金融专业服务机构，根据企业每年对新区的综合贡献给予一定的综合贡献奖励。

（六）人才奖励

对新引进的金融业部分机构高管人员给予安家奖励；对金融业部分机构高管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给予人才奖励。

第五条 附则

（一）本办法规定的根据企业对新区贡献程度的奖励，在具体实施时，需综合考虑企业发展的实际需求、经济贡献、科技创新、促进就业、节能减排、社会诚信和安全生产等因素，并经《企业贡献度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考核评定。

（二）本办法所称“新引进”，是指在 2016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新设立或者新迁入。

（三）本办法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或上海市颁布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浦东新区已颁布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四）本办法自 2017 年 8 月 12 日起施行，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办法政策所涉补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发放。